



论朱熹评述王安石的取向*

肖建新

摘要:朱熹对王安石的为学、为政、为人的评述较为全面深刻,分别侧重经学、变法、性格方面的内容,并指向义理、致治、品性角度的考量和评判。朱熹肯定王安石的才学,但又认为他的经学“不正”“不纯”,不明格物复礼,不别道德刑名,借“三经”阐发,勾兑“老释”,夹杂“申商”,带有外儒内法的色彩;朱熹赞同变法,“易乱为治”,同时强调适应时代需要,乘势而为,并肯定熙宁变法中青苗法、方田法等一些具体内容,但又不同意王安石以“新学”为理论基础,变法逐利,无视民生,导致民穷国弱,远离了治世;朱熹认为王安石为人执拗,基本上认同二程等对王安石性格的评判,但又能对王学、变法进行深究,寻找其偏执、固执的根源,是由重利轻义、重君轻民所致。朱熹这些方面的评价取向,以及与王安石在经学、变法、品性上的认知差异,应是朱、王思想或新学、理学分歧的重要表现。

关键词:朱熹;王安石;义理;致治;品性

中图分类号:K244;K24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5)01-0103-08

对王安石的评价,是思想史、经学史、政治史上的一项重要内容。其中,朱熹的述评比较有名,他的观点有一定代表性,而且影响深远。至于朱熹评述王安石的取向,又是一个值得进一步思考的议题,本文在概括叙事和评价的基础上,研究朱熹对王安石的态度,尤其关注其评论的价值判断和取向。

对王安石及其变法的评论,历代不绝,情形复杂,然指责或讥讽者居多,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显而易见。现代学者对朱熹评论王安石的研究,20世纪90年代渐多,21世纪也有一些,既有总体的,也有具体的,多从批判、批评的视角展开,集中在新学、变法方面。20世纪的相关论文,批判性强,有的题目带有“批判”二字,语言表达较为激烈,烙上时风的印记。后来,也有针对专门内容如书法方面的评论^①。这些成果概括了朱熹对王安石评价的基本内容,并作一定的分析,尤其

是评价逐渐客观、辩证,观点和结论也就日益科学。不过,鉴于“批判”这一概念的特殊性,以及朱熹评述王安石的资料构成,本文以“朱熹评述王安石”言之,可能要平和客观些;更为重要的是,本文不只是“述评”的评述,而且是基于“述评”的“取向”研究,正视学术界对朱熹评价王安石的倾向或取向研究的不足,以此揭示朱熹评价王安石治学、变法和品性的价值取向和评判实质。这正是本文不同于以往研究的地方,敬请方家批评指正。

一、为学评判的义理追求

朱熹、王安石都学识渊博,著述宏富,传世之作甚多,文集十分厚重。朱熹对王安石治学的评价是其学问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集中在经学尤其是“新学”上,并侧重对其治学目的和

收稿日期:2024-09-3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宋代的安监关系及审计体制研究”(21BZS053)。

作者简介:肖建新,男,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江苏南京 211815),主要从事宋史、中国审计史、中国法制史研究。

学术品性的考量。

朱熹评价王安石的为学或学问,有肯定有否定,其中批评的较多,现代学者也有概括。其实,评价王学,宋代早已有之,还很丰富。南宋初高宗时,兵部侍郎王居正进献的《辩学》对王安石父子“言不合于道者”作过概括:“一曰,蔑视君亲,亏损恩义。”“二曰,非圣人,灭天道,诋诬孔、孟,崇尚佛老。”“三曰,深怨言者,恐上有闻。”“四曰,托儒为奸,以行私意。变乱经旨,厚诬天下。”“五曰,随意互说,反复皆违。”“六曰,排斥先儒,经术自任,务为新奇,不恤义理。”“七曰,《三经》《字说》,自相抵牾。”^{[1]1491}这七个方面的内容,涉及君亲之义、孔孟之道、控制言论、徇私乱经、互说反复、排斥先儒、自相矛盾,主要是对经学内容和解经方法的批评,核心是背叛孔孟,不恤义理。当然,这些都是否定性的批判,根本原因是“不合于道”。宋高宗也指出:“安石之学,杂以伯道,取商鞅富国强兵。今日之祸,人徒知蔡京、王黼之罪,而不知天下之乱,生于安石。”^{[1]1491}高宗的批评,似乎更为严厉,王安石借用商鞅的“富国强兵”之说,以霸术对抗王道,导致天下大乱,揭示出其学的法术因素、法家色彩。无论是“不恤义理”还是“杂以伯道”,实质上是对儒学的反动,并触及儒学义理的根本。

朱熹的看法大概也是如此。他虽然肯定王安石的的天资,但不完全赞同他的学问,“王介甫为相,亦是不世出之资,只缘学术不正当,遂误天下”^{[2]680}。根本在于学术不正,贻误天下,这与上述“天下之乱生于安石”的观点是一致的,或者说王学损害了传统儒学的淳正,必然影响天下治理、社会安定,后果是很严重的,不只是学术本身的事情。朱熹的批评,直击王学要害,指出王安石废《仪礼》而存《礼记》的本质,“熙宁以来王安石变乱旧制,废罢《仪礼》,而独存《礼记》之科,弃经任传,遗本宗末,其失已甚”^{[2]139}。废《仪礼》存《礼记》,似乎是表面、是形式,但实质上“弃经任传,遗本宗末”,偏离了儒学的根本和传统。这种放弃经学之本,以传解经的做法,便于王安石贩卖私说,为变法制理论依据,同时必然致使王学支离,前后矛盾。朱熹的评说应该是釜底抽薪,从根源上揭露了王学的缺陷。之所以如此,朱熹有过进一步的分析,“《仪礼》,礼之根本,而

《礼记》乃其枝叶。《礼记》乃秦汉上下诸儒解释《仪礼》之书,又有他说附益于其间。……今士人读《礼记》而不读《仪礼》,故不能见其本末”^{[2]135-136}。《仪礼》为本,《礼记》为末,《仪礼》与《礼记》是本末关系,不可颠倒,而王学恰恰本末倒置,背离正统,致使士人迎合时代,弃本逐末。朱熹认为这是王安石“无识”的表现,“王介甫废了《仪礼》,取《礼记》。某以此知其无识”^{[3]2176}。并且多次强调,“《仪礼》,礼之根本”^{[3]2186}。

而王安石在变法中,确实不用《仪礼》,“旧与《六经》《三传》并行,至王介甫始罢去。其后虽复《春秋》,而《仪礼》卒废”^{[3]2187}。显然,这是为了推行他的经学、新学,政治目的不言而喻,为变法寻求经学或理论支持。如在科举中“尽罢诗赋,一用经义”^{[4]233},并以其所定诗书礼义为标准,“安石又与其子雱,其徒吕惠卿、升卿撰定诗书周礼义,模印颁天下,凡士子应试者自一语以上非新义不得用,于是学者不复思索经意,亦不复诵正经,惟诵安石、惠卿书,精熟者辄得上第”^{[4]233}。这一做法,正如宋代吴敏所揭示的,王安石“以经术自任”^{[4]306},太自以为是了。

朱熹对此愤愤不平,认为这败坏了士风、学风,危害不小,“王介甫新经出,废明经学究科,人更不读书。卒有礼文之变,更无人晓得,为害不细”^{[3]2200}。其在《论取士》中进一步说:“今人为经义者,全不顾经文,务自立说,心粗胆大,敢为新奇诡异之论。”^{[3]2693}这与经学的原旨已经渐行渐远,为此,朱熹的结论是“王介甫《三经义》,固非圣人意”^{[3]2694}。朱熹明确指出了王安石擅立己说、背离经文的实质,并从根本上找到其弃经立说的原因。朱熹为此感到惋惜,“介甫之学不正,不足以发明圣意,为可惜耳”^{[3]2694}。然王学不正、不足在哪里?朱熹对此深究不止,认为根本上是“不复知以格物致知、克己复礼为事”^{[5]385}。朱熹将批评指向儒学或道学的核心——“格物致知”“克己复礼”,即“知”“礼”的终极取向。而“知”“礼”又在哪里?在于“道德性命”,不是“刑名度数”。“若夫道德性命之与刑名度数,则其精粗本末虽若有间,然其相为表里,如影随形,则又不可得而分别也。今谓安石之学独有得于刑名度数,而道德性命则为有所不足,是不知其于此既有不足,则于彼也,亦将何自而得其正耶!”^{[5]387}如此看来,王安

石作《三经义》，不是发明圣意义理、道德性命，而是建立新奇异说、刑名度数，且将道德性命与刑名度数对立起来，强烈追求刑名度数。朱熹当然是不同意的，不能制造对立，他要阐扬德性，兼顾刑名，并将德刑结合起来。德主刑辅的关系又是密不可分，是有体系的^②。而王安石颠倒了主次，将二者对立起来，并更多倾向于“刑名度数”。显然，这是朱、王思想的对立所在。总体上说，朱熹对王安石经学及为学的评价不高，“一有大议，率用耳学臆断而已”^{[2]139}。王安石只是志向很高，但学问一般，“志虽高远而学实凡近”^{[5]385}，变法失败实与此密切相关，值得通盘考察。

宋代许多思想家对王学的看法，十分相近。杨时的观点有一定代表性，他“于新学极精”，有专门研究，且与程颢（字伯淳）的认识一致，“介甫之学大抵支离，伯淳尝与杨时读了数篇，其后尽能推类以通之”^{[6]496}。这种“支离”也许就是博而不约，缺少体系，“安石博学多闻则有之，守约则未也”^{[6]431}。事实上，程氏很不认同王安石的学问：“昔见上称介甫之学，对曰：‘王安石之学不是。’上愕然，问曰：‘何故？’对曰：‘……王安石其身犹不能自治，何足以及此。’”^[7]

朱熹支持他们的看法，认为“王安石乃以变乱穿凿得罪于公议”^{[8]271}，赞同程颢对王学的否定性评判。其实，朱熹对王学的批判也承杨时等而来，他的“学术不正当，遂误天下”^{[3]3046}判词，较杨时、程颢的“支离”“不是”用词要严厉得多，深刻得多。因为，前者指向学问的本质，而后者主要是形式的问题。朱熹在评议陈瓘《四明尊尧集》时指出：“只似讨闹，却不于道理上理会。盖它止是于利害上见得，于义理全疏。如介甫心术隐微处，都不曾攻得，却只是把持。”^{[3]3099}也就是要从义理的本质，而不是从利害的形式上进行批判，即所谓“先生论荆公之学所以差者，以其见道理不透彻”^{[3]3097}。并且指出，“若荆公辈，他硬见从那一边去，则如不识病证，而便下大黄、附子底药，便至于杀人”^{[3]3098}。可见，朱熹对王学的批判是以“道理”，即“义理”为归宿的，这与他的理学追求是一致的。

朱熹还指出王学不正的另一个表现，是王安石寄情于佛老，阐发道理，并肆意发挥。“王介甫平生读许多书，说许多道理，临了舍宅为寺，却

请两个僧来住持，也是被他笑。”^{[3]3036}这是王学离经叛道的原因之一，再加上任用小人，推波助澜，以致义理不明，“近世王介甫，其学问高妙，出入于老佛之间，其政事欲与尧舜三代争衡。然所用者尽是小人，聚天下轻薄无赖小人作一处，以至遗祸至今。他初间也何尝有启狄乱华，‘率兽食人’之意？只是本原不正，义理不明，其终必至于是耳”^{[3]1320-1321}。可见，朱熹指出王学问题的根源，主要在相互关联的三个方面：出入老佛，任用小人，义理不明。前两者是表面，是王学的工具；后者是本质，将明理引向佛老。这与宋代理学形成过程中吸收佛教的有效成分是有很大区别的。这是对儒者、儒学的亵渎，放弃心性、格物，惑乱儒者，致使儒学不纯，“至于王氏、苏氏，则皆以佛老为圣人，既不纯乎儒者之学矣。……在今日，则势穷祸极，故其失人人得见之”^{[8]656-657}。王学不是纯粹的儒者之学，必然贻害无穷。朱熹评判的依据毫无疑问是理学的核心理念。

朱熹进一步揭示王安石以佛解经、堕入空门的根源，主要在于他的自大自负、肆意附会，“自处太高”，“求其立言之本意”，“但以己意穿凿附丽，极其力之所通，而肆为支蔓浮虚之说”^{[5]388}。最终将心性、格物、明理寄托于佛老，“至于天命人心、日用事物之所以然，既已不能反求诸身，以验其实，则一切举而归之于佛老”^{[5]388}。若深究下去，实由王学的缺陷和不足所决定，无以明理弘道，“王氏之学，正以其学不足以知道，而以老释之所谓道者为道，是以改之而其弊反甚于前日耳”^{[8]779}。也就是说，王学限于不足，只能牵强附会，依靠佛老说道，结果走向反面，弊端日益严重。这种以老佛之道代替传统义理的危害是非常严重的，“王氏得政，知俗学不知道之弊，而不知其学未足以知道，于是以老释之似乱周孔之实，虽新学制，颁经义，黜诗赋，而学者之弊反有甚于前日”^{[8]780}。所谓“老释之似乱周孔之实”，也就是用老释以及似是而非的俗学来混淆“周孔之实”，实质上是以老释惑乱义理。因此，王安石“学实凡近”，表面上效法尧舜，而实际上祖述管商，王学可谓是宋代的法家之说。朱熹揭示了王学更深层次的属性。

不过，朱熹的批评或评论，相对客观，比较

平和,既有肯定也有否定。这一点学界已经指出,无须重复,但需要强调的是,朱熹的肯定很具体,言之有据,如他认为王安石《易》解是可以参考的,“如伊川先生教人看《易》,只须看王弼注,胡安定、王介父解”^[9]。又如《书》解,“介甫解亦不可不看。《书》中不可晓处,先儒既如此解,且只得从他说”^{[3]1986-1987}。再如《尚书·武成篇》,“新有定本,以程先生、王介甫、刘贡父、李叔易诸本推究甚详”^{[3]2040}。可见,这些评价没有门户之见,而评价的取向也许受二程等的影响,认同程颢“天下公理无彼我”^{[10]100-101}的观点,也就“忠诚恳至,词气和平”^{[10]101}了。这就要求我们辩证地对待朱熹的王学批评,并在考察朱熹的辩证评判中找到朱熹评论王学的倾向,尤其是其主要指向。同时,还需指出,朱熹对王学的肯定或赞同,比否定、反对的要少许多,或者说,朱熹评论王学的内容,从总体上讲,以否定、反对为主,这一点毋庸讳言。

二、为政审视的致治向往

朱熹对王安石的为政及变法,反对与肯定兼而有之。这与治学评判的风格较为相似,反对、否定的占比居多,主要从取义求利、去弊致治的角度,进行审视和评判。

对王安石执政和变法的批评,宋代早已有之,有的批评很严厉,“自王安石秉政以后,尽废累圣之制,专用亲党,务快私意,数年间廉耻扫地”^{[4]267}。涉及立法、用人、自私等方面内容,尤其是王安石为政对政治生态和文化的破坏,谓之“廉耻扫地”,严重程度可想而知。当然,王安石的“为乱为奸”宋人是逐步认识到的,如富弼素喜荆公,后来甚是惭愧,“至得位乱天下,方知其奸”^{[4]155}。宋孝宗也认为“王安石所谓人言不足恤者,所以误国事也”^{[11]83}。朱熹认同此类否定性的评价,以为当时“三纲不振”源于“义利不分”,而“义利不分”或“轻义重利”,王安石更是难辞其咎,贻害深远,“自王安石用事陷溺人心,至今不自知觉”^[12]。朱熹也为某些人还没有认识到这一点感到遗憾。

众所周知,宋代司马光、张栻等总体上是反对王安石变法的,甚至认为“祖宗之法不可改

也”。张栻曾言:“国家自王安石坏祖宗法度,以行其私意,奸凶相承,驯兆大衅。至靖康初元,国势盖岌岌矣。”^[13]这是从变法“结果”对其进行否定的。而从王安石变法的具体做法来看,确实存在问题,尤其是并用君子小人,甚至以用小人退君子的方法推行变法,“熙宁初王介甫行新法,并用君子小人。君子正直不合,介甫以为俗学不通世务斥去;小人苟容谄佞,介甫以为有才知变通用之。……君子既去,所用皆小人,争为刻薄,故害天下益深”^{[6]432-433}。司马光也曾为此直接责问过王安石:“介甫行新法乃引用一副当小人,或在清要,或为监司,何也?”^{[4]223}王安石作了一番先用后逐的解释,但司马光还是认为不恰当,“君子难进易退,小人反是”^{[4]223}。实质上,王安石的君子观、小人观,关注重心不完全在为人品性,与正直、苟且关系不大,重点在是否迎合、听从,主要在于是否支持变法。王安石的解释受到人们的批评、谴责和否定,这类评价很多,也可以说是宋人对王安石变法及用人的基本评价。朱熹吸收这些意见,对王安石“排除异己,专横独断”的做法更是深恶痛绝,认为“安石政事之弊,排斥异议,沮抑边功”^{[11]222}。

在对待变法和祖宗之法的态度上,朱熹主张“守法”与变法相结合,不能“谨守而不可变”^{[5]386},应该“变而通之”^{[5]386},基本的态度还是主张变法的,关键是怎么去变法,至于具体的变法,则是由时代条件和现实需要决定的。显然,朱熹的变法观是比较理性的。他认为“熙宁更法,亦是势当如此”^{[3]3101},“那时也是合变时节”^{[3]3097}。朱熹看到变法的时势、时机,熙宁年间确实需要变法。他不只是注意王安石的变法主张,也关心其他有识之士的看法,认为当时的变法是由时代、时势决定,“诸贤都有变更意”^{[3]3111},程颢、苏轼等都支持推行新法。朱熹肯定王安石变法适应时代的需要,也承认变法的“本心”之正,“安石之变法,固不可谓非其时,而其设心亦未为失其正也”^{[5]386},但实施之后偏离正确轨道,并与“本心”、目的渐行渐远,“变之不得其中尔”^{[3]3070}。从根本上讲,他认为王安石变法得其时而不得其道,尤其不符合义理的要求。这主要是从内容和方法上考量的结果。

事实上,变法的成败取决于条件和内容,尤

其在变法时势成熟后,关键的就是内容。朱熹不仅注意变法的具体内容,而且重视所要遵循的基本原则,“必以仁义为先,而不以功利为急”^{[5]550},仅仅追求功利,也不过是“申商吴李之徒”^{[5]550-551}。违背基本的原则,必然造成严重的后果,“亡人之国而自灭其身,国虽富其民必贫,兵虽强其国必病,利虽近其为害也必远”^{[5]551}。王安石在变法上的急求财利,与经学上的急功近利极为相似,有人就认为他“不凭注疏,欲修圣人之经。不凭今之法令,欲新天下之法”^{[4]812}。根据自己的需要,任意造法,且一意孤行,无视变法规律以及因变法而出现的问题,其后果是严重的。他的变法或做法,在当时就遭到反对,如“轼弟辙辞条例司,言青苗不便”^{[4]241}。苏辙还指出问题的症结,“以钱贷民使出息二分,本以救民之困,非为利也。然出纳之际,吏缘为奸,虽有法不能禁”^{[4]245}。王安国也“常非其兄所为”^{[4]212},指斥王安石“聚敛太急,知人不明”^{[4]212}。还有人认为,王安石本为救民,但方式、方法严重失误,“介甫之心固欲救人,然其术足以杀人,岂可谓非其罪”^{[3]3098}。变法的目的与效果相差甚远。

历史上反对王安石为政、变法的资料很多,宋代文献就不少,有些还是朱熹参与整理编纂的,当然也体现出他的态度,与其相关评论的态度是一致的。他指出变法过程中的又一个严重问题,“介甫变法固有以召乱,后来又却不别去整理,一向放倒,亦无缘治安”^{[3]3095}。变法本身存在不足,带来“召乱”的后果,但王安石又不去补救,任其发展,自然无法实现社会的治理和安定。因此,朱熹对王安石变法总体评价不高,甚至呈现否定的偏向,“荆公以改法致天下之乱”^{[3]3101},落脚点在变法的现实结果上。为此,我们在看到朱熹肯定王安石变法的某些内容时,不能忽视他的批评和反对,尤其是对变法的基本态度和治理社会的追求。

据上可知,朱熹在评价王安石变法时,有基本的态度,对变法的目的、条件、善后等多作倾向性评判,肯定少,否定多。此外,我们还应注意他对王安石与神宗关系的认知,以及对变法走向的认识。神宗即位之初,富弼为相,竭力主张“须是二十年不说着‘用兵’二字”^{[3]3190},与圣意相左。“已而擢用王介甫,首以用兵等说称上

旨,君臣相得甚欢。”^{[3]3190}这种“用兵”上的意气相投,既使君臣相欢,也加快了变法的步伐。同时,神宗的性格推波助澜,又产生新的问题,“性气越紧,尤欲更新之。便是天下事难得恰好,却又撞着介甫出来承当,所以作坏得如此”^{[3]3095}。这种君臣关系似乎有利于推进变法,但又使变法朝相反的方向发展,越来越糟糕,以致“作坏得如此”。因为,变法的重要内容“用兵”“强兵”是把双刃剑,既宣示国威,也消耗财力,一旦无法解决当时“积贫积弱”的实际问题,陷入“用兵”“强兵”的泥潭,不仅没有解决问题,反而加剧危机,导致社会动荡。由此看来,朱熹对变法评论的着眼点在于社会治理,收拾“天下难事”,达成儒家追求的治世,与王安石变法的急功近利是有很大差异的。

朱熹评论王安石变法是深刻的,直击其思想理论的深处,他看到了王安石为政的问题是由其为学不正决定的。王安石“邪心夹杂”,“将周礼来卖弄”,“意欲富国强兵,然后行礼义,不知未至富强,人才风俗已先坏了”^{[14]228}。显然,王安石为学与为政的观念是矛盾的,理论与实践是脱节的,朱熹以“邪心”“卖弄”言之,已十分严厉,甚至有点厌恶。他穷追猛打,从经、礼等的义理深处展开。如在改革科举时,王安石自以为是,更定经义,作为考试答题的标准,“今人为经义者,全不顾经文,务自立说,心粗胆大,敢为新奇诡异之论。……王介甫《三经义》,固非圣人意,然犹使学者知所统一”^{[3]2693-2694}。“时神宗令介甫造《三经义》,意思本好,只是介甫之学不正,不足以发明圣意,为可惜耳。”^{[3]2694}可见,王安石所作的《三经义》,已经偏离了正道,既不是“圣人”之意,也没有发明“圣意”,根本的原因在于王安石“为学不正”。这种科举改革造成了严重的后果,“王介甫新经出,废明经学究科,人更不读书。卒有礼文之变,更无人晓得,为害不细”^{[3]2200}。王学独尊,这是朱熹不愿意看到的。

总之,朱熹支持变法,认为变法是“易乱为治”,主要是废除“弊法”,并且在变法中要有主次之分,不能丢大捡小。他指出“大凡做事的人,多是先其大纲,其他节目可因则因,此方是英雄手段”^{[2]678}。而“王介甫大纲都不曾理会,却纤悉于细微之间所以弊也”^{[2]678}。这是王安石变法没有

格局、胸怀的表现,少了“大纲”“节目”之分,实质上缺少主次、义利的整体考量。所以,朱熹认为熙宁变法的重点有问题,不得其道,“亦是当苟且废弛之余,欲振而起之,但变之不得其中尔”^{[3]3070}。也就是说,变法是时代的需要,但是变革的内容、方式必须符合义理,才符合变法的规律,也即“得其中”,否则必然失败。朱熹虽肯定王安石的锐气及本性,但认为其变法的理论、内容、方法、根基都存在问题,“论来介甫初间极好,他本是正人,(凡)[见]天下之弊如此,锐意欲更新之,可惜后来立脚不正,坏了”^{[3]3112}。“立脚不正”的评论触及王安石变法的根本问题。

当然,朱熹不为过激言论影响,淡然面对社会世俗之言,坚持“吾辈自守所学”^{[2]564},对王安石变法有客观的认识,对某些变法内容也是认可的。如肯定“律是八分书”的看法,不过,又觉得有点片面,“律”不只是“明法禁非”,“亦有助于教化,但于根本上少有欠缺耳”^{[10]94}。显然,他又不完全赞同“律”的“明法禁非”取向,认为这实际上只是法家思想的张扬,应该要兼顾德刑、礼法关系,避免重刑重法的缺陷。王安石搜刮州县的兵财,造成地方虚弱,确是变法的一个结果,但朱熹又指出,“只祖宗时,州郡已自轻了。……介甫只是刮刷太甚,凡州郡禁兵阙额,尽令勿补填”^{[3]2681}。这就是说,“刮刷”地方宋代早已有之,只是王安石“刮刷太甚”加剧了地方虚弱的步伐。朱熹的评价前后兼顾,又指出变法副作用的增强,评判是比较客观和公允的,也反映了他对中央集权的基本态度。此外,朱熹感到保甲法“至元祐时,温公废了,深可惜”^{[3]3103}。“青苗者,其立法之本意固未为不善也。……其行之也,以聚敛亟疾之意而不以惨怛忠利之心,是以王氏能以行于一邑,而不能以行于天下。”^{[5]646-647}可见,他对青苗法、保甲法是有所取舍的,即对其内容有所肯定,但不认同其实施方式。至于抑制兼并、丈田均税,朱熹基本同意王安石的观点,“版籍不正,田税不均,虽若小事,然其实最为公私莫大之害”^{[8]433},他在经界土地时也沿用了王安石均田的某些做法。当然,二者在逐利取义、富民强国上各有侧重,尤其变法是“救人”还是“杀人”,关键是“道理”上的差别^③。可见,朱熹对王安石变法之术很不满意,并从利民取义的角度批判

王安石急功近利。

三、为人评判的品性揭露

王安石为学、为政的内容极为丰富且复杂,朱熹肯定、否定皆有,相对而言,批判、批评较多,有时也很激烈。而对王安石的为人,尤其是性格、人品上的评论相对少些,又比较平和、中肯。

历代抨击王安石性格的很多,不少人还十分厌恶他。宋代就有多种表达,如“不近人情”^{[4]123},为天下之患。“安石勇于有为,吝于改过。”^{[4]238}甚至指出他强词夺理,言行不一,“安石言伪而辨,行伪而坚,用之必乱天下”^{[4]178}。或谓之“王安石之坚僻”^{[4]1}。历史上此类批评,用词尖刻,情绪激烈。固执、执拗几乎是王安石的性格标识。《宋名臣言行录》载司马温公“昔与王介甫同为群牧司判官,包孝肃为使,时号清严。一日,群牧司牡丹盛开,包公置酒赏之,公举酒相劝。光素不喜酒,亦强饮之。介甫终席不饮,包公不能强也。光以此知其不屈”^{[4]204}。众所周知,包孝肃即包拯,尊称包公,刚直严明,性格倔强,对王安石也无可奈何。王安石“终席不饮”的坚持,反映其执拗的秉性。上述材料虽非朱熹直接记载和评判,但多与他编纂的资料相关,也未见作否定性的评论,朱熹似乎认同此类评价。

朱熹说过“安石之学君子不以为正”^[15]之类的话,又肯定过他的学识,“介甫所见,终是高于世俗之儒”^{[5]734}。这一为学的评判,不等于为人的判断,但能够反映王安石的为人,因为他的为学影响他的为人。朱熹在一定程度上肯定过他做事果断的性格,没有俗儒的迂腐,但又有所保留,认为他不具有“圣人”的气质^④,不是真正意义的君子。还指出他性格的地域特征,“大率江西人都是硬执他底横说,如王介甫、陆子静都只是横说。且如陆子静说文帝不如武帝,岂不是横说”^{[3]3302}。也就是坚持自己的观点,拗着来讲,甚至有点蛮横。这种地域性格的表述未必准确,江西人不一定都是如此,但朱熹所揭示的王安石蛮横、固执的个性则是没有问题的。朱熹看到他的清介、志高,又指出他的固执、狭隘,而且联系在一起,伤害其人品、学识,“为人质虽清介而器本偏狭,志虽高远而学实凡近”^{[5]385}。也就是说,王安石虽有“高远”的志向,

但因“偏狭”性格,降低学问的品位,趋向寻常。而“偏狭”源自他的“学术不正”,导致为政贻害天下,为此,朱熹说:“王介甫为相,亦是不世出之资,只缘学术不正当,遂误天下。”^{[3]3046}王安石的为人性格影响为政,而为政又取决于为学,朱熹似乎在寻找王安石为人与为政、为学的关系,揭示为人的特点和作用,也许根本上是由王安石的重利轻义、重君轻民所致。当然,这种评价立足于学正、成圣,关乎人格、品性的根本问题。

朱熹对王安石为人的看法与宋人基本一致。宋人有时评论很尖锐:“介甫性狠愎,众人皆以为不可,则执之愈坚。”^{[6]433}认为王安石生性强狠,刚愎自用,是不宜委以重任的。宋代就有人指出:“安石心强性狠,不可大用。”^{[4]174}这与朱熹的评判大致相同。有的讲得更具体,“安石虽有时名,上意所向,然好执偏见,不通物情,轻信难回,喜人佞己,听其言则美,施于用则疏。若在侍从犹或可容,置诸宰辅,则天下必受其弊矣”^{[4]195}。也就是说,王安石固执己见,不通人情,说得漂亮,做得无效,担任侍从辅臣尚可,真要为相执政,“天下必受其弊”。这也印证了前述朱熹所言为人影响为政的判断。

执拗作为性格,是好是坏,利弊兼有,不宜一概而论,关键取决于执拗的对象和后果。执拗、偏执的性格,可能激发学术的坚持、施政的果断,但是偏离正确的对象、超过一定的限度,必然走向反面,再加上王学和变法的不足,又放大了这一性格的作用。所以,在讨论王安石性格时,朱熹承认其学问要高于俗儒,但又指出他为学不正,加上性格执拗,致使变法失败,贻害天下。可见,为人学与为政是相互关联的,而为人的品性又具有基础意义。对此,朱熹有个基本的看法,“荆公德行,学则非”^{[3]3097}。因为王安石心术不正,“邪心夹杂”,未能“富国强兵”,而“人才风俗已先坏了”^{[14]228}。王安石的德行、品性,似乎可学之处不多。

结 语

朱熹对王安石的评述,是朱熹思想的组成部分,反映理学的形成和取向。同时,也是王安石特别是熙宁变法研究的重要资料。朱熹评述王安石

取向的探讨,应该是朱熹、王安石及理学、变法史研究的重要内容。因此,从朱熹评述取向来探讨评述的意旨,有利于揭示朱熹对王安石的态度及其认识的实质。据前文所论,朱熹对王安石的为学、为政、为人的评述是比较广泛的,又是有所侧重的,主要是经学、变法、品性方面的内容。这些方面的评述是以义利和心性为归宿,又由此出发或以此为标准展开评述的。朱熹肯定王安石的才学,但又认为他的经学“不正”“不纯”,借“三经”阐发,勾兑“老释”,夹杂“申商”,固执己见,制造新义,定于一尊,还带有一点外儒内法的色彩。朱熹赞同变法,强调适应时代,乘势而为,也肯定熙宁变法中青苗法、方田法等一些具体内容,甚至从中借鉴,构建义仓,经界田地,以民为本,去除民瘼,但是又不赞同他以“新学”为理论基础的变法,自恃君臣相得,排除异己,标榜“富国强兵”,变法逐利,无视民瘼,致使民穷国弱,甚至以“不足恤”的态度,无视法弊,一意孤行,或遇到挫折,又撻挑向佛,孤傲自处。朱熹认为王安石为人执拗,基本上认同二程等传统的评判,相对为学、为政的直接评论又要少一些,稍微缓和一点,但又对王学、变法进行深究,寻找其偏执、固执的根源,探及“介甫心术隐微处”^{[3]3099},主要还是重利轻义、重君轻民所致,评价的指向性是非常明显的。朱熹的评述及其取向,恰恰是朱、王思想或新学、理学的分歧所在。所以,朱熹赞同“追贬王安石爵秩,停罢配享”^{[8]416},认为其“不应祀典”,没有配享的资格。

上述探讨,不仅梳理了朱熹评述王安石的内容,而且通过梳理,揭示朱熹评价的取向,从而将朱熹、王安石以及宋代思想的研究引向深入。当然,评价取向研究,也可以避免评价的绝对、片面,既注意主观性的批判、否定,也关注辩证性的肯否、扬弃,使评价更加确切、科学,有血有肉,探及思想的深处,避免玄虚的诠释和评价的偏见,从而超越简单的否定、责难,以及特殊时期的科学批判和形似客观的辩证分析。这也许是朱熹、王安石,尤其是朱熹思想研究的新进展,通过深层的挖掘和隐匿的揭示,直击研究对象、主体内容的核心,获得更为深入的认识。

注释

①肖钢:《论朱熹对王安石新法新学的批判继承》,《河北

学刊》1990年第3期；张全明：《论朱熹对王安石及其变法的评价》，《晋阳学刊》1993年第3期；高纪春：《论朱熹对王安石的批判》，《晋阳学刊》1994年第5期；叶建华：《朱熹评王安石——兼论朱熹对历史人物的评价》，《朱子学刊》1995年第1辑；张艳玲：《略论朱熹眼中的王安石》，《现代语文（学术综合版）》2015年第10期；王碧凤：《论政治和学术立场对书法评议的影响——以朱熹批评王安石书法为例》，《中国书法》2016年第3期；李华瑞：《朱熹论王安石》，载《王安石变法研究史》，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2—48页；李哲：《朱熹对王安石的批评——兼及熙宁变法》，《清华国学》2023年第2辑；等等。此外，笔者对朱熹研究也有所涉猎，发表论文如《论朱熹的法制思想》，《北大史学》2007年第1辑；《论朱熹的民生思想》，《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朱熹审计监察的思想和实践》，《中国经济史研究》2019年第1期等，此文也算是对朱熹研究的新思考。②肖建新：《朱熹的德刑观新论》，《孔子研究》2006年第4期。③④均见黎靖德编：《朱子语类》，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097页。

参考文献

- [1] 李心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 辛更儒, 点校.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20.
 [2] 朱熹. 御纂朱子全书[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721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3] 黎靖德. 朱子语类[M]. 王星贤,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4] 朱熹, 李幼武. 宋名臣言行录[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449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5] 朱熹. 晦庵集: 三[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1145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6] 朱熹. 伊洛渊源录[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448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7] 朱熹. 二程遗书[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698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20.
 [8] 朱熹. 晦庵集: 一[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1143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9] 朱熹. 晦庵集: 二[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1144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544.
 [10] 朱熹, 吕祖谦. 近思录[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699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11] 朱熹. 晦庵集: 四[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1146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12] 朱熹. 延平答问[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698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668.
 [13] 张栻. 南轩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1167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695.
 [14] 朱熹. 经济文衡[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704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15] 朱熹. 绍熙州县释奠仪图[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648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8.

On Zhu Xi's Comments of Wang Anshi

Xiao Jianxin

Abstract: Zhu Xi's comments on Wang Anshi's learning, governance and personality are comprehensive and profound, focusing on classics, reform and attributes respectively, based on righteousness, governance and character. Zhu Xi acknowledged Wang Anshi's talent and learning, but critiques his approach to classics "not orthodox" and "not pure". He argued that Wang did not understand the style of things, failed to distinguish moral punishment, blended interpretation on "three classics" with "old interpretation" and thoughts of "Shen and Shang". Although Wang's study shows the style of Confucianism, it is imbued with a legalistic spirit. Zhu Xi agrees with Wang's reform, particularly his efforts to "change chaos into governance", and emphasizing the needs for reforms to meet the demands of the time. He supported some specific contents in the Xining reform, such as the Green seedling method and the square field method. However, he did not agree with Wang Anshi on the "new learning" as the theoretical basis, arguing that it prioritized profit over the people's welfare, which led to impoverished citizens and a weakened state, falling short of promoting prosperous governance. Zhu Xi believed that Wang Anshi was stubborn and basically agreed with Cheng Hao and Cheng Yi's evaluation of Wang Anshi's character, but he could also conduct a deep study of Wang's learning and reform to find the root of his paranoia and stubbornness, identifying it is a tendency to prioritize profit over justice and the monarch over the people. Zhu Xi's evaluations in these aspects, as well as the cognitive differences with Wang Anshi in classics, reform and human nature highlight the intellectual divide between Zhu and Wang's thoughts and between new learning and neo-Confucianism.

Key words: Zhu Xi; Wang Anshi; moral principle; governance; moral character

[责任编辑/晨 潇]